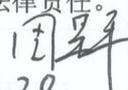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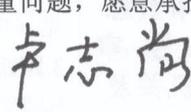


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报批承诺书

项目名称	新材料加工项目				
建设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号	项目代码	2303-320665-89-01-435386		
行业类别及代码	C2019 其他木材加工	环评文件类别	报告表		
总投资(万元)	3000	环保投资(万元)	37	所占比例(%)	1.23
建设单位名称	江苏彩旭新材料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海安市城东镇北海路1号				
建设单位法人代表	周星平	联系人	周星平	联系电话	15995478022
电子邮箱	1615593083@qq.com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20621MAC4BY7XXH	
编制单位	南京中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编制单位法人代表	丁明发		
通讯地址	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仙林大道181号5幢3310室				
电子邮箱	32227345443@qq.com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20113MA2650AQX1	
编制主持人	卢志尚		联系电话	18252010922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(是否开展,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,审查机关及时间)	<p>1.规划文件:《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(2013-2030)》; 审批机构:江苏省人民政府、国务院; 审批文号: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8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(江苏省人民政府,苏政复(2006)66号);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(国办函(2012)118号) 《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(2020-2035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送审稿)</p> <p>2.规划环评文件:《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; 审批机构: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; 审批文号:关于《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审查意见(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,环审(2015)62号)。</p> <p>3.跟踪评价规划环评:《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(2013-2030)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》; 审批机构:江苏省生态环境厅; 审批文号:省生态环境厅关于《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(2013-2030)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》的审核意见(苏环审(2023)37号)。</p>				

<p>建设单位 (申请人)承诺</p>	<p>1.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,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,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;</p> <p>2. 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自身能够满足法律,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</p> <p>3.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,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;</p> <p>4. 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;</p> <p>5. 项目未穿(跨)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;</p> <p>6. 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(免于提交的除外),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;</p> <p>7. 如需其他许可的,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;</p> <p>8. 项目建成后,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,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;</p> <p>9.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;</p> <p>10. 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 5 年,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开工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;</p> <p>11.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</p>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,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,如有违法违规情形,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建设单位(盖章):  申请人(签字): </p> <p>日期: 2023.12.20</p>
<p>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</p>	<p>1. 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文件等规定,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工作;</p> <p>2. 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,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质量的监督检查;</p> <p>3. 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,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,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;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,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</p>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,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。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存在严重质量问题,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编制单位(盖章):  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</p> <p>日期: 2023.12.20</p>
<p>备注</p>	<p>本承诺书一式叁份,审批部门,建设单位,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。</p>